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涂念慈  
電話：03-8230243  
傳真：03-8233682  
電子信箱：nient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8168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81680B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」為期二年公告1份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花蓮區漁會  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